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(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)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俊彦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王晓军（委员）、独立董事赵鸣（委员）等三名成员组成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组长：王晓军；成员：朱永智、王冬琴、翟正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：

1、2020 年 4 月 3 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，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，审议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。

2、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，审阅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3、2020 年 8 月 17 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，审阅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。

4、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，审阅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

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

分履行监督职能，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资金活动、采购管理、工程项目、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

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进行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5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五部委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

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焦化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

审计委员会主任：

刘俊彦

委员：

赵鸣

王晓军